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112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劉晉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463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劉晉所犯如附表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4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劉晉因違反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各罪所處之刑，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因違反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罪刑確定；其中編號1至3所示之罪，曾於判決時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此有各

該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又附表編號1所示部分，係得易科罰金之罪；編號2至4所示部分，均係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因受刑人具狀請求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之罪，向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有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定刑聲請書1份在卷可考。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認首揭聲請為正當。爰依前揭規定，考量①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各罪均係加入同一詐欺集團而犯之，編號2、3所示部分之犯罪類型、行為態樣、動機、侵害法益種類類同；②附表編號4所示部分之犯罪型態、侵害法益，則與其餘各罪迥異；③各罪所生損害之程度；④被告因犯罪所得之利益總和；⑤受刑人之意見等節。兼衡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刑罰邊際效應遞減、所生痛苦程度遞增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情狀，而為整體評價後，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至沒收部分，不在本案定應執行刑範圍之內，仍應依原確定判決宣告執行之，附予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0條第2項、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盈瑩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蕭佩宜

附表：

編號	1	2	3
罪 名	無正當理由透過網際網路以詐術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罪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1年3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續上頁)

01

犯 罪 日 期		112年12月17日	112年12月17日	112年12月17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偵字第1721、 2554號	同左	同左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同左	同左
	案 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284 號	同左	同左
	判 決 日 期	113年6月17日	同左	同左
確 定 決 判	法 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同左	同左
	案 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284 號	同左	同左
	確 定 日 期	113年7月24日	同左	同左

02

編 號		4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罪 名		非法寄藏非制式手槍 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2年1月		
犯 罪 日 期		111年5、6月間某日至 112年9月1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偵字第11490 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案 號	113年度訴字第112號		
	判 決 日 期	113年10月22日		
確 定 決 判	法 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案 號	113年度訴字第112號		
	確 定 日 期	113年11月19日		